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藝儒

電話：04-37061213

電子信箱：e-119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A09030000E_114570193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70193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請貴校薦送相關人員參加「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培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鑑定評估人員），以協助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相關工作，爰於每學年度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 三、欲參加本次培訓者，請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依培訓實施計畫之報名方式完成報名，後續將依鑑定作業分組需求及學校現有鑑定評估人員人數狀況擇優錄取所需名額及安排住宿事宜，錄取名單將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前函知所屬學校（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四、校內合格鑑定評估人員未達規定人數之學校，請務必推派

電子文
9

9



符合資格人員1至3名參與培訓，以維護學生權益；校內無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如未派員參加培訓，請學校敘明原因函知本署。

五、參訓人員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者，將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及鑑定評估工具研習證明，並擔任鑑定評估人員，履行本辦法第9條規定之辦理鑑定評估相關工作。

六、為順利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請學校薦派並准予上開人員公（差）假參加及課務排代，除培訓期間提供之住宿（含早、午餐）外，其餘費用請參加學員依差旅費規定自行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七、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取消或延期辦理，將於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頁公告（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m.chsmr.chc.edu.tw/icsd>），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八、如對本次培訓或報名有疑義者，請逕洽鑑定中心石小姐（電話：04-8727303分機6233）。

九、檢附「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如附件1）及「合格鑑定評估人員未達規定人數之學校一覽表」（如附件2）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副本：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